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2022）冀06执恢49号《恢复执行通知书》：保定中院决定恢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与公司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装备”）、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2022）苏01民初3431号《应诉通知书》，根据上述《应诉通知书》，针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案外人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纤维”）提出执行异议之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中天建设与河北装备、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河北装备发来的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冀06民初170号，中天建设就与公司子公司河北装备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对河北装备等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冀06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中天建设与公司子公司河北装备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20）冀06民初170号），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一、被告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原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2348002.59元及利息（以60220655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8日起计算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8%计算。以2127347.59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计算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8%计算）；被告河北华讯方舟

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对前述程款 60220655 元中的 2987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给付责任；二、被告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前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前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原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及利息，在原告施工的保定市徐水区太赫兹国际科技产业基地二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53,540.01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58540.01 元，由被告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保定中院（2022）冀 06 执 74 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根据上述执行文书，中天建设与公司子公司河北装备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以下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 01 民初 738 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就与南京华讯、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南京华讯、公司等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发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苏 01 民初 738 号，根据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1、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借款本金 14,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的利息为 919,554.75 元，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2、南京华讯

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前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20万元；3、若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对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案件受理费748,458元，减半收取374,229元，保全5,000元，合计379,229元，由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共同负担（该款项已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交纳，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在给付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时加付此款）；6、各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全部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发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苏01执844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20）苏01执844号。根据上述执行文书，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执恢107号《执行通知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执恢107号《报告财产令》。根据上述执行文书，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恢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以下公告：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2021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中天建设与河北装备、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申请执行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

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中院（2022）冀06执恢49号《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0日，本院以（2022）冀06执74号执行裁定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因当事人协商有关事项未果，依据申请执行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院决定恢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

（二）公司与保定纤维、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南京华讯、华讯科技、吴光胜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立案日期：2022年9月19日

（2）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3）案件进展：尚未开庭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案外人）：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执行申请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第三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1）、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被执行人2）、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被执行人3）、吴光胜（被执行人4）

（2）《民事起诉状》中有关诉讼的起因、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诉讼请求

①请求贵院对执行标的物，即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8392号不动产停止执行，并解除查封措施。

②请求确认执行标的物，即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8392号不动产及地上（下）建构物及附属物归属于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所有。

③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和第三人承担。

2) 有关的事实与理由

一、标的不动产查封情况

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股份”）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纠纷，贵院于2020年12月查封了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8392号不动产（原土地证号为保定市国用(2013)第130600006492号，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新纤”）基于出资约定对标的不动产享有变更登记请求权，现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贵院对标的不动产停止执行，并确认标的不动产属于保定新纤所有。

二、保定新纤对标的不动产享有不动产物权期待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对不动产物权期待权的规定，保定新纤已于2015年通过股东出资对标的不动产享有不动产物权期待权，具体理由如下：

《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一）保定新纤在查封前针对标的不动产已签订合法有效资产置换协议

2015年4月7日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科技”）、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以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1的曾用名，以下简称“天鹅股份”）签订《资产置换协议》，资产置换的方式为：天鹅股份将资产（包括标的不动产）出资到保定新纤，成为保定新纤100%的股东，天鹅股份以对保定新纤100%的股权置换方舟科技公司持

有的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100%的股权。保定新纤通过《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获得了股东出资的标的不动产。

（二）保定新纤在查封前已合法占有该标的不动产

2015年5月16日，保定新纤与天鹅股份签订《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拟置出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天鹅股份已于2015年5月16日将标的不动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转移给保定新纤。2015年7月天鹅股份发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实施报告，确认标的不动产已经交割给保定新纤。标的不动产位于保定新纤的老厂区内，属于保定新纤老厂区的一部分，资产交割后一直由保定新纤占有使用收益。

保定新纤不但占有、使用标的不动产，还通过土地收储的方式处分了标的不动产，获得标的不动产的收益权，保定市政府已经同意由保定新纤提交标的不动产进行政府收储，目前土地收储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

（三）保定新纤已支付全部价款

保定新纤将自己的100%股权和股东权益交付给天鹅股份即是支付全部价款，从而取得了标的不动产。

根据保定新纤的工商档案，天鹅股份将持有的保定新纤100%的股权转让给方舟科技公司以换取方舟科技公司持有的南京华讯100%股权，置换完成后方舟科技公司成为保定新纤100%的股东。2015年6月29日方舟科技公司登记为保定新纤的股东，实收资本1000万元，记入资本（股本）溢价892,037,332.37元。

因此，天鹅股份将标的不动产出资到保定新纤后，成为保定新纤100%的股东，自天鹅股份100%的享有股东权益（包括标的不动产对应的权益）之日，保定新纤即完全支付了标的不动产的对价。此后，天鹅股份将保定新纤100%股权置换方舟科技公司持有的南京华讯100%股权，又充分享有了股东权益，实现了股权价值。

（四）未办理变更登记非保定新纤自身原因

保定新纤未能办理土地变更登记原因主要为搬迁及收储政策导致。2014年保定市政府通知天鹅股份关停生产线、搬离老厂区（标的不动产），并要求对老厂区（标的不动产）的土地开发利用提出可行计划。资产置换后老厂区（标的不动产）即为保定新纤的资产，因此保定新纤根据保定市政府的要求制定老厂区

搬迁计划和土地开发计划，一直向政府申请老厂区按照土地收储方式实现开发利用。因为政府收储时只需证明保定新纤为所有权人，不是必须变更土地使用权证，且政府收储后会将土地使用权证一并收回销毁，所以保定新纤一直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更名，专注于推动政府收储事宜。2019年根据不动产登记管理条例，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为不动产登记证，换证时因天鹅股份更名，所以标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变更为方舟股份。

另外，2014年保定市政府通知保定新纤搬离老厂区（标的不动产）后，保定新纤即开始在保定市顺平经济开发区建设新的厂区，对于老厂区标的土地上的厂房不再投入建设与维护，因此无法取得标的不动产上厂房的竣工验收证明，未能为标的不动产上的厂房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条第2款规定，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和森林、林木等定着物应当与其所依附的土地、海域一并登记，保持权利主体一致；第24条第2款规定，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因标的不动产上厂房未能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厂房与土地一并登记的原则，保定新纤未能对标的不动产及地上厂房进行权属转移登记。

综上所述，保定新纤在法院查封前已通过合法有效的资产置换协议获得标的不动产，以100%股权为对价支付了全部价款，保定新纤不但占有、使用、收益标的不动产，还通过土地收储的方式处分了标的不动产，未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并非自身原因，符合《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保定新纤针对标的不动产的权益应当排除执行。

三、保定新纤对标的不动产享有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

保定新纤对标的不动产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具体如下：

（一）标的不动产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不应纳入强制执行的范围。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应当以其责任财产为限。民事主体以责任财产为限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债权人不能要求债务人用其责任财产之外的财产偿付债务。

就本案而言，保定新纤在法院查封前已通过合法有效的资产置换协议获得标的不动产，以100%股权为对价支付了全部价款并且占有、使用、收益、处

分了标的不动产。在此情况下，保定新纤与方舟股份之间的《资产换置协议》已履行完毕。方舟股份作为出资人对标的不动产不再享有任何法律上的实体权利，仅负有协助保定新纤办理过户登记的义务。据此，标的不动产已经脱离方舟股份责任财产范围，方舟股份因取得保定新纤 100% 股权作为对价，其责任财产并未减损，并且通过置换南京华讯 100% 股权的方式充分实现了价值。方舟股份无权再用标的不动产偿付其所欠债务，否则有违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作为方舟股份债权人原则上亦不能请求以该标的不动产抵偿方舟股份所欠债务。

因此，在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与方舟股份交易时、最终形成金钱债权时、获得生效判决的所有过程中，标的不动产都未影响到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在此意义上，保定新纤的权益应当排除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金钱债权的执行。

（二）保定新纤对标的不动产享有的变更登记的请求权与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的普通金钱债权相比，应予以优先保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等规范条文明确规定在特定物之债的履行中应按照登记在先、占有在先、支付价款在先、合同签订在先的保护顺位。根据前述司法解释条文的规范精神和逻辑，已支付对价的不动产受让人对特定物的履行请求权应优先于普通金钱债权。

从成立时间上看，保定新纤的过户登记请求权要远远早于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与方舟股份因最高额保证合同纠纷所形成的金钱债权。2015 年 5 月，保定新纤与方舟股份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保定新纤针对标的不动产取得了过户登记请求权。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与方舟股份之间的金钱债权成立于 2020 年。债权的成立时间尽管并不影响债权的平等性，但是在若干情形下对于该债权能否继续履行以及继续履行的顺序产生影响。在本案情形下，保定新纤针对标的不动产的过户登记请求权要优先于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与方舟股份因最高额保证合同纠纷所形成的金钱债权。

从内容上看，保定新纤的请求权系针对标的不动产的过户登记请求权，而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的债权为金钱债权，并未指向特定的财产。在保定新纤占有标的不动产的前提下，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的精神可知，其要求将标的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的请求权，也应当优于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的金钱债权。

（三）标的不动产为国有资产，具有优先保护的价值和意义。保定新纤为中央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标的不动产具有国有资产的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条的规定，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方舟股份对标的不动产不享有任何权益，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无权强制执行不属于方舟股份的财产。如果拍卖标的不动产，会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流失，因此，保定新纤的国有产权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综上所述，保定新纤针对标的不动产享有的权益不但符合《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关于不动产物权期待权的条件，针对标的不动产享有的请求权权益也属于能够排除强制执行的其他民事权益。因此，保定新纤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望贵院对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并确认保定新纤对标的不动产及地上（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享有所有权。

3、裁决情况

该案目前尚未开庭，尚未裁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7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03%。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子公司河北装备存在因案件恢复执行未及时履行偿付义务导致相关在建工程资产存在进一步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同时案件迟延履行相关罚息等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关于公司与保定纤维、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南京华讯、华讯科技、吴光胜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公司作为该案第三人且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预计其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冀06执恢49号《恢复执行通知

书》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1民初3431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